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康時投資有限公司(「康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通知，康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其所持有之合共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康時已透過配售代理向二十五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出售29,90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3.22%。

向25名承配人分配康時出售之29,900,000股股份的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 股份總數	佔康時出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總數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500,000	18.39%	0.59%
5大承配人	16,100,000	53.85%	1.73%
10大承配人	24,500,000	81.94%	2.63%
25名承配人	29,900,000	100.00%	3.22%

康時已告知本公司，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出售股份前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股份前及緊隨出售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股份 完成前		緊隨出售股份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興明有限公司（附註1）	480,150,000	51.63	480,150,000	51.63
康時（附註2）	<u>160,040,000</u>	<u>17.21</u>	<u>130,140,000</u>	<u>13.99</u>
	640,190,000	68.84	610,290,000	65.62
公眾人士	<u>289,810,000</u>	<u>31.16</u>	<u>319,710,000</u>	<u>34.38</u>
總計	<u><u>930,000,000</u></u>	<u><u>100.00</u></u>	<u><u>93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興明有限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與黃四珍女士為配偶。

2. 康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

於出售股份完成後，康時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而徐小平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告公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